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函〔2020〕17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河池市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派驻生态环境局：

为继续加强对我市工业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我市 2020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 2018-2020 年度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桂环函〔2017〕269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加强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18〕1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单位。

二、工作内容

（一）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责任制度。

(二) 按照《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桂环办函〔2011〕341号,详见附件1)的要求,督促和指导企业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和标签。

(三) 组织企业通过广西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2019年度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制定2020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网址:<http://219.159.76.64:8443/qysb/Account/login>,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详见附件3),对企业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必要时需进行现场核查,完成系统审查后通知企业打印盖章存档。

(四) 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根据《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与管理衔接应用工作的通知》(桂环办函〔2018〕22号)要求,区内转移取消纸质联单,通过广西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实行电子联单(操作指南详见附件4);跨省转移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审批,获批后并行实施纸质联单与电子联单;每一类危险废物每转移一车、船(次)的,应填写一份联单,产生单位的纸质联单保存期为五年,经营单位的纸质联单保存期为10年(以填埋方式经营的,永久保存)。

(五) 指导企业按照《广西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附件5)开展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预案开展2020年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六）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督促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危险废物特性分析以及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企业依法落实危险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制度，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八）落实全程监管工作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全过程严管，全过程留痕，建立和完善各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规范编制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附件6），报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55号，详见附件7）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经营的，记录簿永久保存。

（九）督促和指导企业定期对本单位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年度培训工作。

（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依法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资质的单位。

(十一)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时通过广西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报经营活动情况月报、年报以及许可证年审材料。

(十二) 其他有关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工作考核

(一)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检查表》(附件8)和《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检查表》(附件9)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 接受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业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检查和督查考核。

(三) 督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提高对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二) 增强服务意识,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服务。

(三) 严明纪律,严格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范化管理工作要求的,要责令及时整改;涉及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联系人:市环境应急和固体废物技术中心 覃永随

联系电话:0778-2286724(办),18977888478(手机)。

电子邮箱:hchjyj@163.com

- 附件：1.《关于印发〈广西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通知》（桂环办函〔2011〕341号）
2. 广西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指南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4.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操作指南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6. 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
 8.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9. 《工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